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8號

原告 張維騰

訴訟代理人 何曜任律師  
何邦超律師

被告 張哲瑋

張志祥

張德祥

張永紹

張永堂

張永錦

張森園

張素園

賴佩慈

謝明珍

張詩琳

張智鈞

張邱細英

張淑美

張慧美

張玉美

張家銘

謝維源

謝綺文

謝發旭

謝明珊

張明祥

張國祥

馮秀英  
張君如  
張怡萍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699,23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30元，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0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5,8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趙千淳

附表：

編號	分割標的 (苗栗縣西湖鄉新高埔段)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土地現 值 (元/m <sup>2</sup> )	原告應有部分 比例	價額 (新臺幣，元 以下四捨五 入)
1	175地號土地	199	1,200元	3/20	35,820元
2	176地號土地	576			103,680元
3	177地號土地	358.58			64,544元
4	178地號土地	1,362			245,160元
5	179地號土地	336			60,480元
6	180地號土地	211.73			38,111元
7	181地號土地	314.1			56,538元
8	182地號土地	1,678.67			302,161元
9	183地號土地	771.13			138,803元

(續上頁)

01

10	194地號土地	3,269			588,420元
11	195地號土地	364.01			65,522元
合 計					1,699,239元